

**在政府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就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隧道向法案委員會  
作出的回應中尚待回覆的事項**

**決定進入隧道費用的計算公式**

在政府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回應中，我們未能以流動電訊營辦商提供的資料推斷出隧道營辦商向進入隧道裝置設備的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費用的計算公式。我們曾就此向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索取資料。

2. 根據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入隧道費用是經商業談判後決定的。我們仍未能推斷出決定進入隧道費用的計算公式。不過，隧道營辦商提供了他們在談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詳情如下—

<u>隧道</u>	<u>商討進入隧道費用時考慮的因素</u>
大老山隧道	合約年期、通脹率、隧道交通流量、有關市場／經濟的考慮
東區海底隧道	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流動電話營辦商的客戶人數、隧道流量和通脹率。
西區海底隧道	通過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車輛數目和未來交通增長、有關流動電話營辦商的客戶人數、已在收費區內裝置的流動電話網絡數目、當前市場情況，包括流動營辦商的商業要求和狀況，以及流動營辦商的其他要求，例如合約年期和簽約時間。
大欖隧道	通過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車輛數目、有關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的客戶人數、已在收費區內裝置的流動電話

網絡數目、收費區的面積、當前市場情況，包括流動營辦商的商業要求和狀況。

### 外國對流動電訊營辦商進入隧道的規管

3.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交資料，以了解外國的流動電訊營辦商在要求進入隧道時是否亦面對類似的問題，以及海外政府如何規管流動電訊營辦商進入隧道。其後政府曾諮詢多個外國政府。一如所料，流動網絡營辦商所遇的困難，以及規管者的權力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回應亦顯示，有些國家，包括日本、法國、葡萄牙和瑞士的規管當局有權以某種形式參與或介入業主和流動電訊營辦商的談判，並決定電訊營辦商進入隧道裝置設備的費用的水平。這些海外政府實施的規管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 關於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土地和決定進入費用的規管措施

國家	賦予有關權力的法例和所賦予的權力	程 序	彌 償
日本	根據《一九八四年電訊業務法》(1984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Law) (在一九九八修訂) 的第 73-77 條，如第 I 類電訊網絡商 (包括流動營辦商) 有需要及有理由使用他人的土地或樓宇或與其連附的搭建物 (統稱「土地」)，以設置電線及電纜、天線或其他附屬設施 (統稱「設施」) 供其第 I 類業務的使用，在獲得郵電部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授權的情況下，有關網絡商可就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要求與土地擁有人進行磋商。	如有關土地的使用不會妨礙土地的使用情況，郵電部可授權有關人士使用該土地。如相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郵電部可作出仲裁。若郵電部接受仲裁申請，便會邀請受影響各方提交申辯書。	如有關人士進行磋商而磋商失敗，郵電部可作出仲裁，以決定賠償數額、付款時間和方法。

國家	賦予有關權力的法例和所賦予的權力	程 序	彌 償
法國	根據《一九九六年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 Act 1996) (第 11 條), 公共網絡營辦商可享有國有土地的通行權和私人產業(共用部分)的地役權, 作為裝置和操作網絡基建設施之用。	基建設施和設備的裝置必須顧及環境和周圍環境的美態, 以及須將對私人物業和國有土地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	營辦商須按公平原則向當地政府繳費, 作為佔用國有土地的費用。有關條款由國會判令決定, 判令會訂明須繳付費用的上限。私人產業地役權的受益人須對裝設網絡所引致的一切損害負責。他須負責就有關裝置和保養, 以及網絡操作所引起的一切直接和無可置疑的實質損害作出賠償。有權審理土地徵用事宜的法庭須應抗爭一方的申請裁定有關賠償。
葡萄牙	根據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法律第 91/97 號第 4 條獲發牌照建設和提供公共電訊網絡的團體可獲得以下權利: (a) 若有關的建設和提供公共電訊網絡是建設公共電訊網絡基建設施而必需進行的, 則可要求賦予徵用權和行政上的通行權; 以及(b) 為裝設	除了由於環保的理由, 有關提供公共電訊網絡的團體可按照他與有關方面所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和繳費條件使用道管、柱桿和其他現有設施。	倘所涉及的各方不能達成協議, 他們可將有關事宜提交葡萄牙通訊局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of Portugal)。該局會在繳費條件引起爭議時根據成本標準作出決定。

國家	賦予有關權力的法例和所賦予的權力	程 序	彌 償
	和保養有關的基建設施而按照衡平法條件進入國有土地的權利。		
瑞士	根據《一九九七年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 Law 1997)第 36 條，如設立某項電訊裝置符合公眾利益，聯邦運輸、通訊及能源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可批給徵用權。	有關程序須按照有關徵用問題的聯邦法進行	《一九九七年電訊法》並無有關條文。
英國	並無特定法例協助營辦商進入室內地點設置覆蓋系統。  根據《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84)，電訊系統營辦商可獲給予所謂「Code Powers」以進入土地；倘有關業主與電訊系統營辦商無法達成商	關於執行進入權，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可根據電訊守則(Telecommunication Code)向法庭申請發出免其向有關業主徵求同意的命令。法庭亦可在此種情況下裁定有關的財務條款。	《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並無有關條文。

國家	賦予有關權力的法例和所賦予的權力	程 序	彌 償
	<p>業協議，法庭可裁定有關接駁費的水平。</p> <p>根據《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第 34 條，事務大臣可授權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強制購買其為設置系統或該系統運作所需任何座落於英格蘭或威爾斯的土地。《一九八一年土地徵用法令》(Acquisition of Land Act 1981)將適用於任何強制購買，尤如該營辦商是該法令下所指的本地當局。</p>	<p>就強制購買而言，除非獲電訊局局長 (Director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同意，否則不得發出批准強制購買的命令。</p>	